

第二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四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主要委員會主席

主席報告六個主要委員會都已經依法選定了它們的主席，選舉結果如下：

- 第一委員會：Mr. L. B. Pearson(加拿大)
- 第二委員會：Mr. H. Santa Cruz(智利)；
- 第三委員會：Mr. C. E. Stolk(委內瑞拉)；
- 第四委員會：Mr. H. Lannung(丹麥)；
- 第五委員會：Mr. A. Kyrou(希臘)；
- 第六委員會：Mr. M. Lachs(波蘭)。

選舉副主席

二。主席請大會即行選舉七位副主席。他說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副主席的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構成具有代表性為前提”。下列各國，因為已經是總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得當選：加拿大、智利、丹麥、希臘、波蘭、委內瑞拉和當然的菲律賓。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經主席的邀請，Mr.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和 Rahim Bey(埃及)為記票員。

投票數，五十八票。

棄權者，一；

廢票，無；

有效票，五十七票；

法定過半數，二十九票；

獲得票數：

法蘭西，五十一票；

美利堅合眾國，五十一票；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五十票；

中國，四十九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十六票；

巴西，四十二票；

巴基斯坦，四十二票；

埃及，十票；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六票；

阿比西尼亞，四票；

海地，四票；

印度，四票；

瓜地馬拉，三票；

盧森堡，三票；

那威，三票；

泰國，三票；

緬甸，二票；

黎巴嫩，二票；

利比里亞，二票；

墨西哥，二票；

南斯拉夫，二票；

阿根廷，一票；

澳大利亞，一票；

比利時，一票；

哥斯大黎加，一票；

冰島，一票；

伊朗，一票；

伊拉克，一票；

以色列，一票；

紐西蘭，一票；

土耳其，一票；

烏拉圭，一票。

下列各國代表因獲得出席和表決代表的法定過半數票數，當選為副主席：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巴西和巴基斯坦。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開始一般討論：Mr. de Freitas Valle(巴西)，Mr. Acheson(美利堅合眾國)，Mr. Hevia(古巴)，Sir Benegal Rau(印度) Fayez El-Khoury Bey(敘利亞)等講詞。

一。Mr. DE FREITAS VALLE(巴西)說巴西在參加山市會議時，具有堅決信仰的精神，甚

至於雖然它當初曾反對否決權的制度，但是在出席該會的五十個國家中，巴西是第一個國家投票贊成將否決權列入憲章，這個事實表示巴西曾經指望着依靠五強能很妥善地使用否決權。在倫敦的時候，對於實行憲章建立聯合國的工作，巴西代表也曾予以全力的合作。對於將這組織的會址設立在紐約的決定，巴西也曾